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絡人：黃秀梅
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412
傳真：02-28976445
Email：hmhuang@folkarts.tnua.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博館字第1081002365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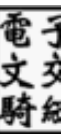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2019文資研討會_文化展演與社會參與_徵稿辦法 (1081002365-160-0.pdf)

主旨：本校文化資源學院訂於108年12月5－6日(星期四～五)舉辦「2019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文化資源學院為推動文化資源領域論述與研究，本屆2019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文化展演與社會參與」，旨在探討文化展演與社會參與之關係。本研討會主軸：一為文化資源經典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與會，闡述並分享社會參與的經驗與觀點。二為研究生學術研討會，領域包含建築與文化資產、藝術行政與管理、博物館研究、藝術與人文教育等，以鼓勵新世代關心社會參與，並發表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成果。
- 二、徵稿及活動資訊如下：(一)摘要投稿期限：即日起至108年9月13日(五)23:59止。(二)活動日程：108年12月5－6日(四～五)。(三)活動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



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四)

2019文資研討會官方網站（含徵稿資訊）：

<https://2019tnuasocr.weebly.com/>。

三、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活動相關問題請電洽執

行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02）2896-

1000#3412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2019 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文化展演與社會參與 (Cultural Performance and Social Engagement)
徵稿辦法

活動時間：2019 年 12 月 5 日（週四）至 12 月 6 日（週五）

活動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單位地址：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一、活動宗旨

延續「2018 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的主題「新參與時代」，我們將 2019 年研討會的主題訂為「文化展演與社會參與」（文化一詞包涵藝術），目的在於進一步深入探討文化展演與社會參與的關係，一方面在於探討文化展演是否應該與如何走進社會，另一方面也在於探討社會參與是否應該與如何成為文化展演的內涵。

這兩個面向，看起來前者是將文化展演視為外在於社會的活動，然後再去思考它走進社會，而後者則是將文化展演視為是內在於社會的活動，然後再去演繹成為文化創造。然而，在一個文化多元主義與跨領域的時代，這兩個面向並非處於截然分明的關係，而是平行互補的關係。無論是任何面向，都無法隔離於社會，並且強調文化對於社會的參與實踐。

文化展演既然強調社會參與，我們就有必要進一步認識社會，或者重新認識社會，並且進一步去認識與重新認識文化展演與社會之間各種創造性的關係。這些關係，可以存在於許多專業領域，因此我們認為，建築與文化資產、藝術行政與管理、博物館、藝術與人文教育，都涉及社會參與。

基於這個主題，2019 文化資源研討會分成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文化資源經典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講述與分享他們或她們對於社會參與的見解與經驗，第二個層面是研究生學術研討會，鼓勵新世代關心社會參與，並發表他們或她們的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成果。

二、徵稿領域

本次研討會目的在於探討與深化文化展演與社會參與的關係，依照涵蓋的各個不同專業領域，提出徵稿領域如下：

領域一：建築與文化資產

建築史與聚落研究；古蹟修復維護與再利用；民俗研究與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與民藝研究。

領域二：藝術行政與管理

藝術倡議、藝術介入與社會設計；社會企業、藝企合作與藝術創業；文創產業化與產業文創化；藝術實踐與空間意義的建構。

領域三：藝術與人文教育

藝術教育理論實踐；藝術教育專業實務；藝術教育推廣；藝術教育社群；藝術教育媒體

領域四：博物館研究

新博物館運動；博物館與文化資產；地方博物館；博物館與當代社會；當代的美術館趨勢

三、徵稿辦法與投稿須知

（一）第一階段：論文摘要投稿

1. 投稿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13 日（五）23:59 止
2. 論文摘要審查公告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三），公告名單請見官方網站。
3. 請於官方網站線上報名並投稿電子檔，需包含 DOC 與 PDF 格式各 1 份，每份檔案上傳容量上限為 100MB，並於主旨與檔名標明：「2019 文資研討會摘要_徵稿領域_作者」。論文摘要格式規定，請至官方網站下載「附件一、論文摘要書寫格式」。
4. 論文摘要格式需包含下列項目：

- (1) 中、英文題目
 - (2) 中、英文作者姓名
 - (3) 中、英文就讀學校／所屬單位及系所／職稱
 - (4) 中文摘要內文以 500 字為限，含研究問題、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
 - (5) 關鍵字以 5 個為限
5. 投稿之論文需尚未正式發表。
 6. 主辦單位於確認收件後一週內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者請來信確認。
 7. 論文發表名單與議程尚未確認前，主辦單位保留同意論文發表之權利。
 8. 本研討會為免費報名參加。

(二) 第二階段：論文全文投稿

1. 投稿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二）23:59 止
2. 僅接受電子檔，需包含論文全文（含摘要）DOC 與 PDF 格式各 1 份。請寄至：socr2019@gmail.com，並於信件主旨與檔名標明：「2019 文資研討會全文_徵稿領域_作者」，逾期視同棄權。
3. 論文全文格式規定，請至官方網站下載「附件二、論文全文書寫格式」，字數以 7,500 至 10,000 字為限。
4. 主辦單位於確認收件後一週內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者請來信確認。

(三) 第三階段：審查結果公告與檢附資料繳件

1. 論文全文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二）
2. 論文紙本全文（含摘要）、授權同意書與簡報檔收件截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五）23:59 止。
3. 請將論文紙本全文（含摘要）一式 4 份，以及「附件三、作者基本資料表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請於官方網站下載）於截止日前郵寄至：「國立臺

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辦公室」（請見四、大會聯絡資訊），並於信封標明：「2019 文資研討會_徵稿領域_論文中文名稱_作者」，紙本將不退還。

4. 請將論文發表簡報檔於截止日前寄至 socr2019@gmail.com，僅接受電子檔，需包含 PPT 與 PDF 格式各 1 份，並於信件主旨與檔名標明：「2019 文資研討會簡報_徵稿領域_論文中文名稱_作者」，簡報檔修改以 1 次為限。
5. 主辦單位於確認收件後一週內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者請來信確認。
6. 通過論文全文審查者，若為共同作者，應至少一人出席研討會並進行口頭發表。

四、大會聯絡資訊

寄件地址：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辦公室。

聯絡人：博物館研究所辦公室黃秀梅助教

聯絡電話：(02)2896-1000#3412

Email 信箱：socr2019@gmail.com

2019 文資研討會官方網站：<https://2019tnuasocr.weebly.com/>

五、重要期程

日期	事項
2019/9/13	論文摘要投稿截止
2019/9/25	論文摘要審查結果公告
2019/10/15	論文全文投稿截止
2019/11/5	論文全文審查結果公告
2019/11/15	論文紙本全文（含摘要）、作者基本資料表暨授權同意書、簡報檔收件截止

六、審查與文責

(一)論文摘要採匿名審稿，每篇稿件均由主辦單位聘請兩位相關領域學者審查，以維持論文品質與水準。

(二)論文若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現行法規行為，以及繕打、排版等非主辦單位疏漏，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負。

(三)論文摘要與全文經錄取後，主辦單位視為已得作者之非專屬授權，以非營利形式刊載於「2019 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相關平台，或集結成冊。

(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研討會係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主辦，根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告以下事項：

1.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
2. 蒐集目的：活動參與、身分確認、聯絡通知、統計等。
3. 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就讀／服務單位、系所／職稱、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地區。
6. 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團隊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利用。
7. 若您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未能參與本研討會相關活動。
8. 投稿人享有個資法第 3 條揭櫫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博物館研究所辦公室黃秀梅助教(02)2896-1000#3412。

(五)主辦單位得保留上述辦法、規則、議程變更權利。